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52號

原告 澤森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宜靜

上列原告請求被告四季洋圃生物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44,11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1,0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郭捷妮